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成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成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成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請就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

二、按「（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

01 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受刑人周成哲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
04 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有
05 期徒刑及罰金刑，均告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及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
07 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為不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與其另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為
09 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固不
10 得併合處罰，然本件係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
11 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有受刑人簽署之「臺灣彰化地方
12 檢察署（執丙）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
13 查表」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
14 2項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
15 7款規定，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
16 部分及就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部分，分別裁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
18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19 各罪之類型、情節均不甚相同，並斟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
20 能性、受刑人對本件定刑範圍表示「無意見」等語（參本院
21 卷第49頁）等節，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在上開
22 各罪所處有期徒刑、罰金刑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範
23 圍內，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25 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原雖得易科罰金，然與如附表編號4所
26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
27 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
28 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0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表：受刑人周成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竊盜罪	詐欺得利罪	詐欺取財罪	幫助犯洗錢罪	侵占遺失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8日	111年12月11日	112年1月14日	112年2月12日	112年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4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34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34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34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34號等
最後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事實審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3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4日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確定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3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14日	113年5月1日	113年5月1日	113年5月1日	113年5月1日
有期徒刑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否	(略)
有期徒刑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略)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緝字第693號	臺灣彰化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47號	臺灣彰化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47號	臺灣彰化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48號	臺灣彰化法院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139號